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在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以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向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2022年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2022年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符合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2022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高管任期制和契约化2022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严格落实了《岗位聘任协议》、2022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和2022至2024年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，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公司对高管进行任期制和契约化考核，有助于保障公司经营业绩指标的完成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李锡元 杨汉明 李银香

2023年6月30日